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9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1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2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8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9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9
五、预算绩效信息	29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95
七、国有资产信息	97
八、名词解释	98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9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74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317.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5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88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60.2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317.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405.6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7.0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20058.50	本年支出合计	24114.24
33	上年结转结余	4055.74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24114.24	支出总计	24114.24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 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24114.24	20058.50	20058.50							4055.74
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50	32.50	32.50							
3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2.50	32.50	32.50							
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2.50	32.50	32.5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88	1131.88	1131.88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1.88	1131.88	1131.88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0.91	850.91	850.91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99	203.99	203.99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单	76.98	76.98	76.98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 收 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0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60.22	60.22	60.22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60.22	60.22	60.22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60.22	60.22	60.22							
13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7317.00	7317.00	7317.00							
14	21208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 出	7317.00	7317.00	7317.00							
1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 施建设支出	7317.00	7317.00	7317.00							
16	213	农林水支出	15405.60	11349.86	11349.86							4055.74
17	21301	农业农村	14745.70	10742.52	10742.52							4003.18
18	2130101	行政运行	2576.05	2576.05	2576.05							
19	2130102	一般行政管	30.00	30.00	30.00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理事务										
2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50.72	283.29	283.29							67.43
2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7.90	49.30	49.30							28.60
22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302.70	180.00	180.00							122.70
2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924.49	5112.04	5112.04							812.45
24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102.40	642.40	642.40							1460.00
25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26.00	226.00	226.00							
26	2130148	渔业发展	442.55	442.55	442.55							
27	2130153	农田建设	2414.00	902.00	902.00							1512.00
2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8.89	298.89	298.89							
2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26.34	526.34	526.34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26.34	526.34	526.34							
3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1.00	81.00	81.00							
3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81.00	81.00	81.00							
33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52.56									52.56
34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52.56									52.56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04	167.04	167.04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04	167.04	167.04							
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04	167.04	167.0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24114.24	3935.19	20179.05			
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50		32.50			
3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2.50		32.50			
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2.50		32.5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88	1131.88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1.88	1131.88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0.91	850.91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99	203.99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98	76.98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2	60.22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2	60.22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2	60.22				
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17.00		7317.00			
1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17.00		7317.00			
1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317.00		7317.00			
16	213	农林水支出	15405.60	2576.05	12829.55			
17	21301	农业农村	14745.70	2576.05	12169.65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8	2130101	行政运行	2576.05	2576.05				
19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50.72		350.72			
2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7.90		77.90			
22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302.70		302.70			
23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924.49		5924.49			
24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102.40		2102.40			
25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26.00		226.00			
26	2130148	渔业发展	442.55		442.55			
27	2130153	农田建设	2414.00		2414.00			
2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8.89		298.89			
2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26.34		526.34			
3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26.34		526.34			
3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1.00		81.00			
32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81.00		81.00			
33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52.56		52.56			
34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52.56		52.56			
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04	167.04				
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04	167.04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04	167.04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741.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317.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50	32.5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88	1131.88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60.22	60.22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317.00		7317.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405.60	15405.6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7.04	167.04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20058.50	本年支出合计	24114.24	16797.24	7317.0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055.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55.74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24114.24	支出总计	24114.24	16797.24	7317.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6797.24	3935.19	12862.05
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50		32.50
3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2.50		32.50
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2.50		32.5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1.88	1131.88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1.88	1131.88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0.91	850.91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3.99	203.99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98	76.98	
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22	60.22	
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2	60.22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22	60.22	
13	213	农林水支出	15405.60	2576.05	12829.55
14	21301	农业农村	14745.70	2576.05	12169.65
15	2130101	行政运行	2576.05	2576.05	
1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1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50.72		350.72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7.90		77.90
19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302.70		302.70
2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924.49		5924.49
21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102.40		2102.40
22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26.00		226.00
23	2130148	渔业发展	442.55		442.55
24	2130153	农田建设	2414.00		2414.00
2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98.89		298.89
2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26.34		526.34
2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26.34		526.34
2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1.00		81.00
29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81.00		81.00
3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52.56		52.56
31	2130901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52.56		52.56
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04	167.04	
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04	167.04	
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04	167.0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935.19	3693.65	241.54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5.94	2695.94	
3	30101	基本工资	1040.11	1040.11	
4	30102	津贴补贴	234.67	234.67	
5	30103	奖金	115.27	115.27	
6	30107	绩效工资	601.95	601.95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3.99	203.99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98	76.98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22	60.22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71	172.71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7.04	167.04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00	23.00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54		241.54
14	30201	办公费	37.56		37.56
15	30202	印刷费	1.23		1.23
16	30205	水费	3.69		3.69
17	30206	电费	9.84		9.84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8	30207	邮电费	69.99		69.99
19	30208	取暖费	13.94		13.94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30		12.30
21	30211	差旅费	7.38		7.38
22	30213	维修(护)费	3.69		3.69
23	30214	租赁费	2.70		2.70
24	30216	培训费	7.88		7.88
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4		1.24
26	30228	工会经费	20.77		20.77
27	30229	福利费	14.53		14.53
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0		13.80
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0		21.00
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7.71	997.71	
31	30302	退休费	850.91	850.91	
32	30305	生活补助	4.29	4.29	
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2.23	142.23	
34	30309	奖励金	0.28	0.28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
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317.00		7317.0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317.00		7317.00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17.00		7317.00
4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317.00		7317.0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公”经费小计	15.04	15.04						
一、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3.80	13.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0	13.80						
三、公务接待费	1.24	1.24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办公室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18〕72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简称市农业农村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

第三条 中共霸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农办）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接受中共霸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研究推动全市“三农”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市委农办秘书股，负责处理市委农办日常事务；负责市委、市政府“三农”工作重要文件、文稿的起草。负责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制定，统筹督导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农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委农办的统筹协调。

第四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廊坊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定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农业综合执法。

（二）协调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意见。负责农民承包地的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市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棉、油、菜、水果、肉、蛋、奶、渔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抽查。

（七）负责全市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一) 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二) 负责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三) 承办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

(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二) 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件、报告；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和目标任务督办等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管理机关行政事务；承担新闻发布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业农村宣传工作；组织协调起草局机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协调系统与农业行业安全生产。

(二) 人事财务股。贯彻执行国家、省、廊坊及霸州市有关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承办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参与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承办指导社会团体有关事宜；负责本系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

编制并执行年度预算，制订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配套资金的平衡，参与专项经费的安排，监督项目的完成和资金使用情况；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农业开发的相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农业经济调节措施；指导、监督系统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三）农业生产办公室。贯彻执行农业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参与制定我市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和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研究制定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措施，参与制定粮油生产、经济作物生产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种植业结构调整，协同管理主管产业的项目建设。搞好农情统计，预测并发布农业各产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全市农业网络信息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化肥、农药等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登记；管理农副产品的流通和市场建设。负责对果树和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工作的管理。负责种植业项目的申报管理。承担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

负责农业项目的申报管理工作，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督导全市农业项目的执行，协助省、廊坊市项目管理部门做好项目的监测评价验收工作。协调农业科教、生态工作。

研究拟定农业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业产品品质的改善；组织对农业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承办有关行政复议工作。

（四）农机股。组织落实农业机械化的政策、规划、计划、统计等工作；协调全市农机管理工作；拟订我市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承担拟订农机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工作；承担依法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和试验鉴定等相关工作；依法组织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管理；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五）畜牧兽医渔业股。负责拟订畜牧渔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畜牧渔业结构布局、标准化生产和规模饲养；负责畜牧渔业统计工作，提出促进产业发展的措施建议；做好畜禽水产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和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畜禽遗传资源、种畜禽等管理工作；拟订畜禽水产饲养、品种改良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奶畜饲养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负责动物防疫、检疫、兽医医改、兽药药政和动物卫生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贯彻执行省、廊坊及霸州市有关兽医、兽药、动物防疫、检疫和动物卫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技术规范与标准；拟订兽医机构和队伍建设规划；承办官方兽医、动物诊疗机构、兽医执业人员的资格认定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兽药生产许可、经营与广告的审核报批等工作；制定兽药质量和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动物疫病防治、动物及动物产品检验检疫工作的规划、计划；负责指导动物疫病和检疫工作；组织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动物疫情监测计划，组织动物疫情调查、分析、评估、报告与发布等疫情管理工作；承担市防治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六）美丽乡村股。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方面的政策研究，拟订全市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和工作方案。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督导落实。承担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乡村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民体育事业发展。

（七）农经股。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的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监督减轻农

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农村人均纯收入统计测算。

（八）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协调推进乡村产业发展，起草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组织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基地监测和调查统计工作。指导农村创业创新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龙头企业安全生产。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九）新能源办公室。指导农业行业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十）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编制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兽医兽药、动物卫生监督、畜禽屠宰、饲料、种子种苗、种畜禽、植物检疫、肥料、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安全（含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生产经营主体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举报并依法处理。负责涉农信用体系建设。

（十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编制 51 名（行政编制 24 名、锁定事业编制 27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12 名（含市委农办秘书股股长 1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6 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八条 市农业农村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起施行。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霸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24114.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41.5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7317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4055.74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24114.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35.1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693.65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41.54 万元；项目支出 20179.05 万元，主要为：人居环境整治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24114.24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909.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53.27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356.19 万元，主要为财政结转项目增加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241.5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5.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1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0.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依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全市农业农村发展需求，坚持在工作创新上下功夫，在政策落实上下功夫，通过创新思路、创新举措、创新体制，做好重大动植物疾病预防工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率达到 100%、继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鼓励农民进行土地流转、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鼓励支持农业品牌建设，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率工作力度、加强企业联合体建设、扎实做好农机安全生产，补贴机具数量达到 32 台套、继续谋划产业扶贫项目，提高贫困户土地流转金额到 800 元/亩、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保障全市人民的农产品安全、加快推进资源化利用、积极争取强农惠农资金。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加强重大动植物疾病预防工作

绩效目标：动物及动物产品产地、屠宰各环节受检率达到 100%，保障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开展专项检测，对生猪屠宰场及生猪产品流通环节定期抽检，进一步摸清我省猪定点屠宰场非洲猪瘟自检情况；以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构建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预防动物疫病发生，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绩效指标：“检疫证章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95%”、“药品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95%”、“复检合格率达到 95%”、“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率达到 100%”、“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达到 95%”、“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大农交会宣传力度

绩效目标：基本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卫生厕所、村容村貌治理体系，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开展乡镇村道路硬化任务，满足群众出行条件，改善农村村容村貌，道路达到净、绿、美；推广宣传霸州市农业产品、扩大农业品牌知名度。

绩效指标：“基础设施完好率达到 95%”、“购置质量合格率达到 95%”、“工程质量验收率达到 95%”、“有效提升群众出行便捷性”、

（三）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继续谋划扶贫资金

绩效目标：增加全市农业机械化率、提高全市农机化装备水平，增加机收机播面积；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土地流转不足 800 元/亩的贫困户进行金额补足。

绩效指标：“补贴资金登记率达到 100%”、“补贴机具数量达到 32 台套”、“受益农户达到 39 户”、“购机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贫困户土地流转补差金额的户数达到 91 户”、“提高贫困户土地流转金额到 800 元/亩”、“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不少于 130 户”

（四）保障“三员”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目标：发放“三员”补贴，维护社会稳定，提高补助对象生活质量。完成耕地季节性休耕制度试点工作测量验收、四至信息统计上报。

绩效指标：“补助金发放人数达到农机员人数约 685 人、农技员 29 人、兽医员 83 人”、“补助金覆盖率达到 100%”、“补助发放标准达到≤400 元”

（五）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绩效目标：开展农药及农药残留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针对植物源农药、生物农药等重点，对被监管单位的档案管理、安全生产等情况定期督查、抽查；进一步规范我市水产品养殖生产的经营秩序，确保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开展农兽药市场专项整治、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动物诊疗机构专项整治、农资打假、渔政专项执法行动、饲料生产销售违规行为等集中专项整治活动保障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各类农产品质量安全出动执法人次达到 2000 人次”、“蔬菜、水果、畜产品、水产品抽样送检达到 350 个”、“散养畜禽产地检疫率达到 95%”、“规模化养殖场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抓制度建设，促进机关规范管理。制度建设是机关效能的重要保证，通过搞好建章立制、强化制度执行，有力规范了党员干部从政行为。围绕强化民主决策、规范机关管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内容，凡重要事项和专项资金拨付一律履行主管领导审签和班子会审定等程序，切实规范了权力运行。

（二）抓廉洁从政，筑牢反腐倡廉的思想堤坝。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保障各项工作健康发展、顺利进行的重要工作来抓，多次组织领导班子及中层科室负责人学习《中国共产党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等党纪法规。同时，注意从上级通报和新闻媒体上报道的反面典型中接受教训，引以为戒。通过学习，打牢理论根基，牢固树立执政为民、廉洁从政的观念。

（三）抓思想教育，展现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积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发扬革命传统和优良作风，发扬斗争精神、担当精神，始终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真抓实干，转变作风，全面提高能力本领，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切实做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肩负起新时代的历史使命。

（四）抓政务公开，让权利在阳光下运行。完善党务、政务公开制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认真贯彻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等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措施，将职权、办事范围及程序、时限、内容、监督措施全部在农业信息网上公开，方便群众办事。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瘦肉精”等违禁品监测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购置瘦肉精检测卡，保障全市屠宰、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工作有效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卡购置情况	计划购置监测卡种类	1 种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购置完成率	实际购置种类占计划购置种类的比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发放时间	实际项目资金发放时间	≤6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监测卡成本	实际购置监测卡成本	≤7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瘦肉精”发生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减少“瘦肉精”事件发生次数	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2、霸州市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政府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照偿还计划偿还债务 2. 收到偿还资金后 10 日内拨付给债权单位 3. 优化营伤环境，提高企业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企业数量	实际偿还债务企业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是否按照政府偿还计划偿还债务	是否按照政府偿还计划偿还债务	是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偿还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偿还资金拨付及时情况	≤10 工作日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年度偿还金额	年度内实际偿还金额	≤7317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情况	按时偿还债务，霸州市营商环境提升情况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调查偿还企业满意度	100 %	计划标准

3、厕所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厕所改造建设任务，改善农户如厕环境，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乡镇数量	计划完成项目欠账乡镇数量	≥7 乡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偿还完成率	实际完成偿还数量占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计划项目资金支出月份	≤5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偿还金额	本年度内实际偿还项目数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情况	按时偿还债务，提升霸州市营商环境，有效减少上访事件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数量占全部调查数量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4、产业发展项目实施主体审计评估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审计评估，保障产业发展项目顺利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评估数量	计划开展企业评估数量	4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评估完成率	实际开展并完成评估企业数量占全部应评估企业数量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评估完成时限	实际开展完成企业评估月份	≤9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评估成本	评估实际所需费用	≤1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保障情况	通过项目评估有效保障产业发展项目顺利实施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企业占全部调查企业数量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5、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6.脱贫户获得分配性收益按不低于 5%的年息计算 7.实施主体按每年 9 月、次年 3 月分两次给建档立卡脱贫户分配收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脱贫户	资金转移性投入脱贫户数	≤130 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分配覆盖率	实际得到收益的脱贫户占应得到收益的脱贫户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资金拨付到企业的时间	≤9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资金转移性投入农字龙头企业的金额	37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年总收入	实际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年总收入	≥18.5 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受益人员年收入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建档立卡脱贫户年收入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实际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脱贫户占全部调查脱贫户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6、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建设粮食作物水肥一体化示范区 4000 亩 2.建设蔬菜水肥一体化示范区 5000 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企业数量	计划完成项目欠账企业数量	≥2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偿还完成率	实际完成偿还数量占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计划项目资金支出月份	≤5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偿还金额	本年度内实际偿还项目数	≤53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情况	按时偿还债务，提升霸州市营商环境，有效减少上访事件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数量占全部调查数量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7、动物防疫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实施动物防疫工作，使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并通过消毒灭源有效切断疫病传播途径，有效防止区域性动物疫情发生，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减少疫病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疫数量	年度内计划完成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数量	≥14 万头（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免疫数量	年度内计划完成鸡新城疫免疫数量	≥160 万头（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免疫密度率	实际免疫畜禽数量占应免疫畜禽数量的比率	≥9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疫苗采购完成情况	实际疫苗采购完成月份	≤9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疫苗采购金额	实际采购疫苗所需费用	≤27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情况	通过消毒、免疫，减少动物疫病发生	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8、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购置动物卫生监督证、章、标志，保障全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证、章、标志购置种类	计划购置证、章、标志种类数	3 种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购置完成率	实际购置种类占计划购置种类的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发放时间	实际项目资金发放时间	≤6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完成项目实际所需费用	≤3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通过项目实施，起到预防发生动物疫情作用	起到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9、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我市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基础支持，保障我市脱贫攻坚成果稳步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情况	计划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8 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合格率	实际购置合格办公设备数量占实际购置办公设备数量的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月份	实际完成办公设备购置月份	≤6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实际开展项目所需费用	≤3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市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保障脱贫攻坚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实际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10、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2021 年度）的通知（冀财农[2021]141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了减轻渔民经济负担，保障渔民生产生活、维系渔区和谐稳定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渔业减船转产渔船数量	计划渔业减船转产涉及渔船数量	≥10 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补助覆盖率	实际渔业补贴渔船数量占计划补贴数量的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补助年度	渔业补贴资金实际受益年度	1 年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	项目总补助金控制成本	≤309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政策调整后由于政策侧重于鼓励渔船减船转产及更新改造，提升我市渔船捕捞能力水平，促进远洋渔业发展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实际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员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11、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试点省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农[2021]157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维持小麦玉米农田浅埋滴灌技术面积 8000 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浅埋滴灌维持面积	计划维持浅埋滴灌面积	8000 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浅埋滴灌维持率	实际浅埋滴灌维持面积占计划面积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月份	≤6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完成项目实际所需费用	≤122.7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全年节水 48 万立方米	是否节水达到亩均 60 立方米	实现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12、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5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及基层强制免疫工作，有效减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猪数量	年度内养殖环节处理猪数量	≥46771 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畜禽强制免疫批次	年度内畜禽实际完成强制免疫批次	2 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率	实际补贴金额占应补贴金额的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	实际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数量占计划强制免疫量的比率	≥9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实际项目完成月份	≤6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补贴成本	项目实施完毕实际所需金额	≤117.68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减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几率	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员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13、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5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做到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全面，分析预测准确，信息报送及时，预报发布广泛，为农业生产安全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虫害情报数量（期）	全年发布病虫害情报的期数	≥14 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预报准确率	短期病虫害预报准确率	≥9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短期预报时效性	短期预报对指导病虫害防控的时效性	5-10 天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开展项目实际所需费用	≤28.6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田发生区总体危害损失	农田发生区总体危害损失控制在 5%以下，保证农业生产安全。	≤5 %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14、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45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亩）	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数	≥10000 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完成率	当年实际建设高标准农田亩数占计划建设亩数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每亩投资金额	≥1200 元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日期	项目实际竣工日期	12 月份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产能	项目区建成后年新增粮食产量	明显增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农民数量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15、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67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创建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1 个 2. 利用省级补助资金补助实施农机深耕作业 2.5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深耕作业面积	认定合格的作业面积	≥2.5 万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深耕作业标准	深耕平均深度	≥25 厘米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情况	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程机械化技术普及率	全程机械化技术普及率	≥9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完成项目最晚月份	≤12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农机深耕每亩补助	40 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亩均增产率	深耕作业土地增产率	≥5 %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效果	全程机械化技术示范带动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实际调查中满意计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16、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的通知（冀财农[2021]166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村街数量	计划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村街数量	≥15 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达标率	实际开展提升达标村街数量占实际开展村街数量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项目通过验收并及时拨付资金	≤6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成本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共需资金	≤126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提升情况	通过项目开展实施，有效提升项目区村街人居环境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计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17、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6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有效提升村街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的满足感、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品村建设数量	计划完成精品村建设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精品村建设达标率	实际完成达标精品村建设数量建设精品村数量的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按照建设任务按规定时间完成并支付资金	≤6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建设精品村共需费用	≤20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街人居环境整体提升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精品村人居环境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18、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农[2021]13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全市无害化处理及强制免疫工作，有效减少重大动物防疫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猪数量	年度内养殖环节处理猪数量	≥46771 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畜禽强制免疫批次	年度内畜禽实际完成强制免疫批次	2 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率	实际补贴金额占应补贴金额的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	实际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数量占计划强制免疫量的比率	≥9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实际项目完成月份	≤6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补贴成本	项目实施完毕实际所需金额	≤194.23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减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几率	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员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19、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1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1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亩）	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数	≥10000 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完成率	当年实际建设高标准农田亩数占计划建设亩数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每亩投资金额	≥1200 元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日期	项目实际竣工日期	12 月份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产能	项目区建成后年新增粮食产量	明显增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农民数量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20、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1]134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补贴机具 166 台套，受益农户 110 户。增加全市农业机械化率、提高全市农机化装备水平，增加机收机播面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数量	年度内实际完成补贴数量	≥166 台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机具登记率	实际登记入统机具数量占实际申请机具数量的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实际项目完成实际月份	≤6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项目实施完毕实际所需补贴金额	≤332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化装备水平提高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我市农机保有量、提升农机化装备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实际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员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21、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2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有效提升村街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的满足感、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三个村街污水管网	计划铺设管网米数	≥16000 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管网铺设合格率	实际铺设合格管网米数占铺设全部米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实施项目最晚月份	≤9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完成项目实际所需资金	≤57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 人居环境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辖区人居环境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实际调查中满意计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22、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2]151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实施浅埋滴灌技术面积 2.4 亩，完成项目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浅埋滴灌等节水灌溉面积	浅埋滴灌等节水灌溉面积	2.4 万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浅埋滴灌等灌溉率	实际完成灌溉面积占任务灌溉面积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月份	≤12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完成项目实际所需费用	≤18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节水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节约地下水超采	有效节约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23、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通知（冀财农[2022]142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补贴资金发放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生产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乡镇数	实际补贴资金发放的乡镇数量	15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足额及时率	实际补助金发放金额占应发放补助资金的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日期	实际补贴资金发放月份	≤12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成本	实际补贴资金发放所需金额	≤442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农民生产负担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减轻农民农业生产负担	有效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员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24、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155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让脱贫户享受到资本转移性投入分配收益，从而增加脱贫户收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脱贫户	资金转移性投入脱贫户户数	130 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分配覆盖率	实际得到收益的脱贫户占应得到收益的脱贫户的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资金拨付到企业的时间	≤9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	资金转移性投入农字龙头企业金额	≤42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覆盖率	参加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覆盖率	100 %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实际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脱贫户占全部调查脱贫户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25、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2]15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全市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及先打后补补助工作，有效减少重大动物防疫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猪数量	年度内养殖环节处理猪数量	≥2.14 万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数量	年度内计划完成散养猪、牛、羊强制免疫数量	≥10 万头（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检验产品批次（批次）	每月对年出栏 500-2000 头的规模猪场、屠宰企业和无害化处理厂随机抽样检测	≥60 份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完成屠宰环节病死猪补贴	根据屠宰量完成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2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率	实际补贴金额占应补贴金额的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	实际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数量占计划强制免疫量的比率	≥90 %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产品抽检率	检验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实际项目完成月份	≤12 月份	计划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项目补贴成本	项目实施完毕实际所需金额	≤72.24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减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几率	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员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26、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2]15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做到对监测调查全面，分析预测准确，信息报送及时，预报发布广泛，为农业生产安全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虫害情报数量（期）	全年发布病虫害情报的期数	≥15 期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预报准确率	短期病虫害预报准确率	≥9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短期预报时效性	短期预报对指导病虫害防控的时效性	≤10 天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聘用农民植保员补助成本	聘用农民植保员每人每年补助金额	0.5 万元/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病虫害监测效果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病虫害预报及应急处置工作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27、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政府债券）的通知（冀财农[2022]165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0.6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亩）	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数	≥0.6 万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完成率	当年实际建设高标准农田亩数占计划建设亩数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每亩投资金额	≥1200 元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日期	项目实际竣工日期	次年 12 月份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产能	项目区建成后年新增粮食产量	明显增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农民数量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28、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150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实施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0.65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覆盖乡镇数	计划资金覆盖乡镇数量	15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覆盖率	应发放乡镇数量占实际发放数量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实际实施完成月份	≤12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限	资金到账后发放时间	≤5 工作日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生产投入	通过项目补助减少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户生产投入	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29、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2]172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补贴机具 39 台套，受益农户 31 户。增加全市农业机械化率、提高全市农机化装备水平，增加机收机播面积 2.完成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 个。 3.配合完成第三次土壤普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数量	年度内实际完成补贴数量	≥39 台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机具登记率	实际登记入统机具数量占实际申请机具数量的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土壤采集数量	计划完成土壤采集数量	522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土样采集完成率	实际采集土样占计划采集土样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实际项目完成实际月份	≤12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项目实施完毕实际所需补贴金额	≤191.74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化装备水平提高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我市农机保有量、提升农机化装备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土壤掌握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掌握我市土壤性质，了解土壤情况	掌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实际调查中满意及较满	≥95 %	计划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意人员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30、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的通知（冀财农[2022]16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建立改厕长效管护机制，完成精品村补助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厕长效机制覆盖乡镇数	计划长效管护机制覆盖乡镇数量	14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改厕长效机制覆盖率	实际覆盖乡镇数占计划覆盖乡镇数量额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实际完成月份	≤12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实际所需费用	≤361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改厕积极性改善情况	有效提高群众改厕积极性，减少粪污污染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31、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农[2022]140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全市无害化处理、强制免疫及先打后补补助工作，有效减少重大动物防疫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猪数量	年度内养殖环节处理猪数量	≥2.14 万头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数量	年度内计划完成散养猪、牛、羊强制免疫数量	≥10 万头（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核定	实施“先打后补”场户企业数量	≤36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率	实际补贴金额占应补贴金额的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率	实际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数量占计划强制免疫量的比率	≥90 %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抗体合格率	补助周期内，场内畜禽应免尽免	≥7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实际项目完成月份	≤12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补贴成本	项目实施完毕实际所需金额	≤111.93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减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几率	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	≥95 %	计划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员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 率		

32、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2]137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0.6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亩）	当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数	≥0.6 万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建设完成率	当年实际建设高标准农田亩数占计划建设亩数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每亩投资金额	≥1200 元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日期	项目实际竣工日期	次年 12 月份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产能	项目区建成后年新增粮食产量	明显增加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农民数量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33、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农[2022]138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补贴机具 39 台套，受益农户 31 户。增加全市农业机械化率、提高全市农机化装备水平，增加机收机播面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数量	年度内实际完成补贴数量	≥39 台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机具登记率	实际登记入统机具数量占实际申请机具数量的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实际项目完成实际月份	≤12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贴成本	项目实施完毕实际所需补贴金额	≤81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化装备水平提高	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我市农机保有量、提升农机化装备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实际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员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34、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14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实施大豆玉米复合种植 0.65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覆盖乡镇数	计划资金覆盖乡镇数量	15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覆盖率	应发放乡镇数量占实际发放数量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实际实施完成月份	≤12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限	资金到账后发放时间	≤5 工作日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生产投入	通过项目补助减少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户生产投入	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35、关于下达 2022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2]78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减少农民投入，激发种植热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资金覆盖乡镇数量	计划覆盖乡镇数	15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覆盖率	实际奖补数占计划奖补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情况	奖补资金实际到位后发放时限	≤5 工作日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奖补金额	实际奖补所需资金	≤10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负担减轻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减少农户种植资金投入	有效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36、关于下达 2022 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动物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通知（冀财农[2022]75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核定	实施“先打后补”场户企业数量	≤35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抗体合格率	补助周期内，场内畜禽应免尽免	≥7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月份	≤6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项目实施所需价格	≤7.08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减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几率	有效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满意度	实际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员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37、关于下达 2022 年棉花补贴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建[2022]66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减少农民投入成本，激发农民种棉热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乡镇数量	计划覆盖补贴乡镇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覆盖路	实际发放乡镇数量占应发放乡镇数量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情况	补贴资金实际发放到农户手中月份	≤6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成本	实际发放补贴所需费用	≤52.56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种棉农户负担减轻情况	通过补贴资金发放，种棉农户生产成本明显降低	明显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38、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2021 年度）的通知（廊财农[2022]72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了减轻渔民经济负担，保障渔民生产生活、维系渔区和谐稳定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渔船设备品种	计划购置渔船防寒设备品种数量	≥2 种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购置合格率	实际购置合格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补助年度	渔业补贴资金实际受益年度	2021 年度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成本	项目总补助金控制成本	≤49.65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政策调整后由于政策侧重于鼓励渔船减船转产及更新改造，提升我市渔船捕捞能力水平，促进远洋渔业发展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人员满意度	实际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员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39、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渔业资源养护）的通知（廊财农[2022]47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减轻渔民经济负担，保障渔民生产生活、维系和谐稳定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完成率	实际开展补贴渔船数量占全部渔船数量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渔船补贴数量	计划项目开展补贴渔船数量	≥37 艘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计划购置办公电脑台数	5 台（套）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合格率	实际购置合格数量占计划购置数量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月份	≤10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实际项目补助所需资金	≤83.9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政策调整后由于政策侧重于鼓励渔船减船转产及更新改造，提升我市渔船捕捞能力水平，促进远洋渔业发展	促进明显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40、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冀财农[2022]56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核定	实施“先打后补”场户企业数量	≤35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抗体合格率	补助周期内，场内畜禽应免尽免	≥7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完成月份	≤6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成本	项目实施所需价格	≤10.92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减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几率	有效减少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满意度	实际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员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41、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农[2022]58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农机购置补贴等农业发展补贴项目，提高全市机械化水平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数	计划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	≥33 台（套）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	计划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人数	≥155 人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高效节水家庭农场、合作社完成情况	计划开展高效节水家庭农场、合作社数量	14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情况	计划开展冷藏保鲜设施个数	5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完成率	实际完成建设设施占计划完成设施数量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效节水任务开展情况	实际完成高效技术家庭农场、合作社数量占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完成率	实际补贴台数占计划补贴台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实际培训人数占计划培训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开展计划月份	≤9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开展费用情况	项目实际所需资金	≤438.3 万元	计划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机械化水平提升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农业机械化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专业素质提升情况	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农民专业素质及专业技能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42、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冀财农[2022]57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大豆玉米复合种植补贴任务、掌握不同区域耕地质量等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样采集及检测数量	计划采集土样数量	45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大豆玉米复合种植数	计划开展复合种植亩数	0.3 万亩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复合种植达成率	实际种植占计划种植完成亩数比率	≥95 %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土样采集及检测率	实际完成采集数量占计划采集数量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实际项目开工月份	≤5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实施实际所需费用	≤75.5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掌握情况	及时掌握不同区域耕地质量等级现状及演变趋势	及时掌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员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43、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88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持续系统解决农村厕所问题 2.推动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厕所维修中心覆盖乡镇数量	计划覆盖数量	15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厕所维修修复率	实际维修修复数量占应维修数量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维修时限	实际马桶维修期限	≤3 工作日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期内该项目实际支付金额	≤24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厕所维修及时、效果良好，问题厕所动态清零	群众使用卫生厕所的积极性增加，减少粪污排放，优化环境	实现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员占全部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44、基层兽医员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6.为妥善解决原乡镇（公社）基层兽医老有所养问题，经研究决定对我市农民身份曾经受聘在原乡镇(公社)工作过的农村原基层畜牧兽医人员 83 人发放生活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兽医员补助金发放人数	实际发放基层兽医员补助人数	≥83 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基层兽医员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年度内实际发放基层兽医员生活补助月份（月/次）	≤3 个月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基层兽医员生活补助标准	实际发放基层兽医员生活补助标准	≤400 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提高情况	通过生活补助改善相关人员生活情况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员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45、结对帮扶张家口赤城县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6.对贫困县进行对口帮扶，实施援建计划，使贫困县各项工作得到改善，整体条件有所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	计划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村街数量	≥2 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达标率	实际开展基础设施建设达标村街占实际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村街数量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项目资金实际支付月份	≤10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对口帮扶成本	对口帮扶援建资金数	≤10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贫困县基础设施改善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使贫困县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提升，整体条件提高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实际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46、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美丽乡村建设任务，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企业数量	计划完成项目欠账企业数量	5 乡镇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偿还完成率	实际完成偿还数量占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计划项目资金支出月份	≤5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偿还金额	本年度内实际偿还项目数	≤53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情况	按时偿还债务，提升霸州市营商环境，有效减少上访事件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数量占全部调查数量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47、美丽乡村审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照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完成 2016 年度美丽乡村大台山、小庙、辛立庄、丁家堡、东升等 5 个村街的工程审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完成量	审计完成村街数量	5 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审计完成率	审计完成村街数量占全部村街数量的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月托	计划资金实际拨付月份	≤5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审计成本	年度内审计所需资金	≤21.4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美丽乡村工作开展情况	通过审计减少资金支出，保障项目所在村街面貌得到改善，村民满意度增强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48、农产品检测站试剂耗材购置和实验室废弃物处理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掌握免疫水平和感染状况，感染分布及流行态势，强化外来疫病、新发病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2.确保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避免环境生物污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性检测	计划定性检测开展份数	≥6000 批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血清学检测	计划血清学监测开展份数	≥3400 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抗体监测完成率	实际开展份数占计划开展份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病原学监测完成率	实际开展份数占计划开展份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情况	实际资金支付月份	≤5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当年内开展项目实际所需费用	≤2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动物监测体系作用	起到发挥动物监测体系作用，有效降低疫病危害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49、农产品农药残留速测试剂和耗材购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掌握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性检测	检测站每年监测数量	≥6000 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验数据准确率	检验准确数量占总量的比率	≥98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年度内项目实际完成月份	≤9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专用试剂成本	该项目专用试剂购置专用材料总成本控制价格	≤7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不合格降低率	抽检产品不合格率同比降低情况	≤50 %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体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50、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动态监管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及时掌握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确保重点时段农产品质量绝对安全，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量检测数量	计划年度开展定量检测批次	≥1263 批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定量检测完成率	实际开展批次占计划开展批次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月份	项目实际开展月份	≤3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检测成本	实际开展项目所需费用	≤25.5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产品质量安全掌握状况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确保重点时段农产品质量绝对安全，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有效掌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51、农机员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6.计划发放发放农机员人数约 685 人，达到群众满意，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员补助金发放人数	实际发放农机员补助人数	≥685 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农机员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年度内实际发放农机员生活补助月份（月/次）	≤3 个月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农机员生活补助标准	实际发放农机员生活补助标准	≤400 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提高情况	通过生活补助改善相关人员生活情况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员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52、农技员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6.计划发放发放农技员人数 29 人，达到群众满意，维护社会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技员补助金发放人数	实际发放农技员补助人数	≥29 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农技员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年度内实际发放农技员生活补助月份（月/次）	≤3 个月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农技员生活补助标准	实际发放农技员生活补助标准	≤400 元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已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群的比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提高情况	通过生活补助改善相关人员生活情况	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员占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53、土地流转补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6.确保脱贫户保底性土地流转收入不低于 800 元/亩每年，增加脱贫户的财产性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流转补差户数	年度内计划土地流转补差户数	≤91 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金覆盖率	实际补助金覆盖户数占全部补差户数的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土地流转补差年限	土地流转补差的年限	1 年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金额	土地流转补差的金额	11.94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建档立卡脱贫户土地流转收入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建档立卡脱贫户土地流转收益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实际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脱贫户占全部调查脱贫户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54、乡村振兴办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印发宣传品、制定宣传栏来宣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活动；完成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培训，使乡镇干部和村街群众了解乡村振兴的相关政策；购置办公设备强化人居环境办公场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品印制数量	计划开展宣传品印制数量	2 种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印制完成率	实际印制数量占应印制数量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计划完成项目月份	≤9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实际保障所需费用	≤10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全市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实施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55、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6. 过开展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发放工作，有效预防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	预计年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数量	≥3.5 万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占需处理量的比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发放时间	实际项目资金发放时间	≤6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金成本	实际补助资金金额	≤35.06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防止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引发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56、渔业安全互保以奖代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加强我省渔业安全互保以奖代补项目管理，提高渔民安全保障水平，推进渔业安全生产，从而增强渔业抵御灾害风险能力，促进渔民稳定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参保全年渔民互保的渔民	105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渔业保险奖补补助覆盖率	凭保单申请渔业保险奖补的人数占参保人数的比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补助发时间	≤3 月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渔业保险奖补补贴标准	渔业保险奖补补贴标准金额	500 元/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渔民稳定增收	提高渔民安全保障水平，推进渔业安全生产，从而增强渔业抵御灾害风险能力，促进渔民稳定增收。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员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计划标准

57、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减轻建档立卡脱贫户学生入学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计划补助学生数量	8 名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助金覆盖率	实际补助人数占应补助人数的比率	100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情况	补助金实际发放月份	≤9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补助金成本	每名学生补助金标准	1500 元/学期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学生入学改善情况	通过补助金发放，有效改善脱贫户学生入学问题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58、重大动物疫病检测试剂购置和实验室废弃物处理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掌握免疫水平和感染状况，感染分布及流行态势，强化外来疫病、新发病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2.确保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避免环境生物污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抗体监测	计划抗体检测开展份数	≥3820 份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病原学监测	计划病原学监测开展份数	≥500 份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抗体监测完成率	实际开展份数占计划开展份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病原学监测完成率	实际开展份数占计划开展份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时间	项目计划开展月份	≤2 月份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当年内开展项目实际所需费用	≤5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动物监测体系作用	起到发挥动物监测体系作用，有效降低疫病危害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95 %	计划标准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霸州市农业农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398.51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留中 小 微企业份 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合 计							1398.51	1398.51							1111.51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小计							1398.51	1398.51							1111.51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 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1]129 号）	57.00	其他建筑工程	B9900 0000	批	1	57.00	57.00	57.00							57.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政府债券）的通知（冀财农 [2022]165 号）	183.00	其他建筑工程	B9900 0000	批	1	183.00	183.00	183.00							183.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留中 小 微企 业份 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资金（政府债券）的通知（冀财农[2022]169 号）	361.00	其他建筑工程	B9900 0000	批	1	361.00	361.00	361.00							36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22]137 号）	719.00	其他建筑工程	B9900 0000	批	1	719.00	719.00	719.00							432.00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2021 年度）的通知（廊财农[2022]72 号）	49.65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A0703 9900	批	1	49.65	49.65	49.65							49.65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渔业资源养护）的通知（廊财农[2022]47 号）	83.9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 9900	批	1	4.86	4.86	4.86							4.86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留中 小 微企 业份 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88 号）	24.00	其他建筑工程	B9900 0000	批	1	24.00	24.00	24.00							24.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697.9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705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697.98
1、房屋（平方米）		1093.13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93.27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59.6
4、其他固定资产		1351.98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

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